**心理学系集中教学阶段研究生选课指南**

2017-2018学年秋季学期的自主选课工作即将开始，为帮助同学们尽快熟悉选课的规定，有目标地选择相应课程，完成集中教学阶段（第一学年／一年级）的课程学习任务，特制定本选课指南。

1. **学术型、专业型硕士生**

1、总体要求

课程学习总学分不低于30学分（≥30），其中公共必修课6学分（专硕生需修读10学分）、公共选修课不低于2学分（≥2）、专业学位课不低于12学分（≥12）。

2、具体说明

针对不同的课程类别，修读的要求有所区别。

**第一类：公共必修课，其包含：**

（1）自然辨证法概论（1学分）

（2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（1学分）；

（3）人文系列讲座（1学分）；

（4）硕士学位英语（英语A，3学分）

（5）知识产权（1学分）

（6）信息检索（1学分）

（7）专业英语（英语C，2学分）：选修与自己专业领域相同的课程

专业型硕士必须完成以上7项课程的学习，即修满10学分。学术型硕士需完成前四项课程的学习，修满6学分。

**第二类：公共选修课**

最低分值：硕士生必须至少修读2学分。

修读说明：课程编号中含有GX的课程为公共选修课。公管学院的核心课和普及课可以作为公共选修课修读，选课时需将课程属性设置为“公共选修课”，但与作为专业课修读学分不同。初此之外，其余人文社科类和管理类专业课程不可作为公共选修课修读。公选课实行限选政策，名额有限，先到先得。另外，全学年所选体育类课程（开课编号前5位TYMGX）累计学分最多以0.5学分计。

**第三类：专业学位课**

最低分值：硕士生必须至少修读12学分。

修读说明：集中教学阶段，心理学系要求每位同学必修一级学科（心理学）核心课2门和普及课1门（共8个学分）、所属二级学科核心课和普及课各1门（共5个学分）、非所属二级学科普及课或导师认可的其他专业课1门（共2学分）。

注意：硕士生修读博士生课程（英语B、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）所获得学分不计入应修读课程学习最低学分（30分），本学期每人选课总学分不得低于10学分。

1. **直博生**

1、总体要求

集中教学阶段，课程学习总分不低于33学分（≥33），其中公共必修课9学分、公共选修课不低于2学分（≥2）、专业学位课不低于16学分（≥16）。

2、具体说明

针对不同的课程类别，修读的要求如下：

**第一类：公共必修课，其包含：**

（1）自然辨证法概论（1学分）

（2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（1学分）；

（3）人文系列讲座（1学分）；

（4）硕士学位英语（英语A，3学分）

（5）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（1学分）

（6）博士英语（英语B，2学分）

**第二类公共选修课**的修读要求及说明**与硕士研究生相同。**

**第三类：专业学位课**

最低分值：博士生必须至少修读16学分。

修读说明：心理学系要求每位同学必修一级学科（心理学）核心课2门和普及课1门（共8个学分）、所属二级学科核心课和普及课各1门（共5个学分）、非所属二级学科普及课或导师认可的其他专业课1门（共2学分）、专业研讨课不少于3门（共3学分）。

注意：本学期每人选课总学分不得低于10学分。**直博生**回心理所后课可继续选修所内博士课程，与集中教学期间课程学分相加总计**不少于37分**。